

2019 大溪區「大溪之美·攝入人心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攝影愛好者探索大溪風景及人文特色，發掘地方特色，探索大溪之美，特以辦理攝影徵件活動，主題聚焦大溪在地特色，其徵件題材以大溪區人文及風景為主，用鏡頭去發現與捕捉大溪之美，藉由攝影比賽留下完美、溫馨、燦爛的一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三、參賽資格

- 1、凡愛好攝影之本國籍人士皆可參加。(無需報名費用)
- 2、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- 3、評審、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本比賽。

四、攝影題材

題材以桃園市大溪區人文及風景為主。

- 1、人文組：如人文風情、民俗慶典活動、藝文活動等。
- 2、風景組：區內自然地理景觀、在地特有生態、宗教寺廟、文化古蹟等。

五、作品規則

- 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 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
- 參賽作品可適度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。
- 不可使用合成、疊圖等方式 (如：邊框、留邊、附加文字，浮水印及簽名檔等)，不可無中生有添加影像，或刪除局部影像。
-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，同時須填寫完整作品名，能充分傳達拍攝時之情境(組別_姓名_照片主題)。
- 參賽作品檔案大小需要在 5MB 以上，(因應民眾要求故放寬限制)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數位 JPG 或 TIFF 檔，有效畫素需高於 1000 萬畫素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。(電子檔請上傳至官方雲端：<http://t.cn/EKISOLc>)
- 參賽者寄送實體(照片尺寸為 4R=4x6 吋)電子檔案之照片將經由主辦單位於 3 個工作天審核通過後，將發佈至活動網頁上。若照片不符合規定者，將會 email 通知參賽者，但不會顯示於活動網站上。
- 參加活動之作品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，每人每組最高僅可投稿 3 張作品。
- 作品原檔：須包含「調整前原始檔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F 或 JPG)」兩種檔案。
- 爭議作品處理規則：投稿作品若出現爭議 (如：侵犯他人權利、遭人檢舉等)，主辦單位會將作品先行下架，若審核原檔，確認符合規則，會再次開放瀏覽。若參賽者的作品確定違反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本次活動。
- 作品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後拍攝之作品才可參加。
- 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規格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之，若不符合規則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益及公平性，已審核上傳之參賽作品，不得要求刪除。
- 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主題內容(4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構圖技巧(25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
攝影技巧(25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
創作理念(1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七、徵件日期

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 : 00 時止

(參賽作品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)。

八、收件地點

京采活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桃園市桃園區吉安一街 118 號)

※參賽作品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參加「2019 大溪之美·攝入人心」。

九、專人服務

京采活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紀科瑋 03-302-0019 分機 13

信箱：spark.ji@jingchia.com.tw

十、獎金制度

A、人文組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-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 7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-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- 優選獎：10 名，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B、風景組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-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 7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-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- 優選獎：10 名，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C、最佳人氣獎(網路票選裡人文組+風景組中最高分數者一名)

- 獎品乙份。

D、參加獎

前 100 位報名之民眾將可獲得精美小禮物。(將會於 6 月 30 日統一寄出)

十一、評審

- 1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藝術創作者、攝影名家等擔任評審委員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另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亦不得有異議。
- 2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評審(全程錄音錄影)。
最佳人氣獎 1 名，產生方式從架設網路平台開放票選讓民眾於投票期間投票，取 1 名票數高者。
- 3、評審時間：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間內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

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官方網站及大溪區公所網站。

十三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2019 年 8 月 3 日，地點及時間會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活動期程

項目	收件開始	收件截止	網路人氣獎票選	決選公布
日期	2019/5/20(一)	2019/6/30(日)	2019/7/1(一)至 2019/7/15(四)	2019/7/20(六)
說明		台北時間 23 : 00 (GMT +08:00)截止	台北時間 23 : 59 (GMT +08:00)截止	
活動 資訊	京采活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紀科璋 03-302-0019 分機 13 信箱： spark.ii@jingchia.com.tw			

十五、附則

- 1、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2、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(前三名及優選獎)的展出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、肖像權與著作權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3、參賽作品(相片)之拍攝地點應位於大溪區範圍內，未填寫拍攝時間、地點，若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4、成績經公布後，得獎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5、得獎者每人限得 1 獎(以最高名次為主)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6、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7、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8、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活動官方網站查閱。

附註：

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，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均視為無效資料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。

2019 大溪之美·攝入人心報名表

姓 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景組		
作品理念 (50 字內)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瀏覽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大溪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註：20 歲以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大溪區公所為辦理「2019 大溪之美·攝入人心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大溪區公所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
- 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大溪區公所請求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大溪區公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大溪區公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此致

大溪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相關活動問題，請致電 服務專線：(03)-302-0019 紀科璋。

※請放置參賽作品於信件封內或 Mail 至指定信箱，未附者不予評分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